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慧禎
電話：2991111#1279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914516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等7人申請成立本市安南區本淵(一)自辦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本府准予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7人99年4月28日申請書辦理(同年月29日收文)。
- 二、有關旨揭乙案，台端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准予成立「臺南市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林松水，籌備會聯絡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三、本案經會簽本府都市發展處意見如下：

- (一)本案申請重劃範圍位於92年1月6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屬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範圍，依規定其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百分比以不低於重劃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二)案建議完整開發本案B區淵東段之公(兒)3。

四、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



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電子檔，俾利本府審核用。

五、有關本案辦理後續重劃費用負擔及相關行政流程，若台端委由相關公司代辦推動重劃業務，建請慎選信譽良好公司代辦，並於核定範圍前函知本府委託代辦之公司及相關承辦人員俾利業務接洽及聯繫。

正本：林松水君(代表人兼發起人)、毛進明君(發起人)、周金蓮君(發起人)、黃森賢君(發起人)、黃瑞碧君(發起人)、蔡明賢君(發起人)、蔡美絨君(發起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公共工程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